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奥生物”、“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向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我对弘奥生物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弘奥生物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民族证券推荐弘奥生物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弘奥生物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弘奥生物全体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人员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4年9月1日至9月11日对弘奥生物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4年9月11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彭子瑄、姜勇、郭振宇、陈雯、陈姝君、李磊、罗海燕共7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弘奥生物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内核小组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基本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制作了《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成立于2007年8月2日的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弘奥生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7 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我司推荐弘奥生物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弘奥生物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弘奥生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公开转让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弘奥生物是2007年8月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2014年6月2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规则》中关于“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公司主营业务为酶制剂、絮凝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明确，具有稳定的产品体系和经营模式，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产供销体系完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具有相关业务开展的关键资源要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均来源于酶制剂、絮凝剂产品销售。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稳定的持续营运记录，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由股东会选举崔光耀为公司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公司执行董事及股东会就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召开会议时，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形成会议记录，部分会议文件届次有

误、未归档保存。但上述程序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公司针对增资、股权转让、变更住所等重要事项形成正式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基本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作。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股份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别召开三会，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都形成完整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三会运作机制逐步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进行 1 次股权转让、2 次增资。有限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经过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在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与受让方对于股权转让价格进行协商，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有限公司涉及无形资产出资事项，经过了评估、审计、验资过户等流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结构明晰，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公司挂牌后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行为，不

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等违法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4年7月，弘奥生物同民族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民族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公司业务立足生物酶制剂行业，是一家专项生物化学用品制造企业。近年来，公司所处生物制剂行业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管理层经验丰富，拥有强大的自主研发实力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在细分领域内具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业务发展潜力较大。

综上，公司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展现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因此，我司同意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六）企业特色分类

（一）行业概况

1、所属行业和行业概况

1.1 按行业分类：公司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生物制剂行业。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公司属于挂牌并发行类。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公司属于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1.5 自定义

2、产业政策：

（1）酶制剂行业

公司所生产的酶制剂主要应用于饲料添加，遵循饲用酶制剂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66号发布；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27号修订；2011年11月3日国务院令 第609号第二次修订，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内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鼓励研制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饲料。
2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08）》	农业部2008年12月11日第1126号公告	包括生产经营和使用的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及一般饲料添加剂可以使用的品种目录，保护期内的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3号发布，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规定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由农业部核发，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应当具备的条件，申办、变更及补发程序，监督管理办法及罚则。
4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4号发布，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鼓励研究、创新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生产者在新产品投入生产前，必须向农业部提出新产品审定申请。
5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发布，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企业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应向省级饲料管理部门申请核发批准文号，提交资料和样品，省级饲料部门受理后，委托省级以上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复核检验。

国家关于酶制剂行业相关政策有：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内容
1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2009年6月2日（国办发【2009】45号）	加快培育生物产业，培育若干个跨国经营的大型生物企业和一大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中小生物企业。开发新型酶制剂，发展清洁生产工艺。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2011年3月27日	将“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研究开发”、“新型酶制剂（糖化酶、淀粉酶除外）生产”列入鼓励类项目。
3	《饲料工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1年9月20日	发展优质安全高效饲料产品，开发新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加强酶制剂、微生物制剂等新型饲料添加剂研发、生产与应用；推广环保型饲料产品，促进养殖污染物的减排。
<p>税收优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1号），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符合预混饲料、浓缩饲料五类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p>			
<p>此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关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等都对酶制剂行业提出了具体支持意见。</p>			

(2) 絮凝剂行业

国家关于絮凝剂行业的相关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内容
1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2009年6月2日，（国办发【2009】45号）	重点发展高性能水处理絮凝剂、混凝剂、杀菌剂及生物填料等生物技术产品，鼓励废水处理、垃圾处理、生态修复生物技术产品的研究和产业化。
2	《关于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	七大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排在第一，财政有补贴，税收有减免，十二五规划以及战略新兴产业规划，国家明确提出要重点培育一批大企业。
3	《十二五"中国生物技术发展规划》	2012年7月10日	大力开发环保生物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重点发展高性能的水处理絮凝剂、混凝剂等生物技术产品，发展废气废水生物净化技术，开发污染物降解生物新品种，发展石油炼制、医药化工行业有机污染物生物降解技术。
4	《中国节能环保"十二五"规划》	2012年6月	重点研发和示范有机合成高分子絮凝剂、微生物絮凝剂、脱硝催化剂及其载体、高性能脱硫剂等；推广循环冷却水处理药剂、杀菌灭藻剂、水处理消毒剂、固废处理固化剂和稳定剂等。

酶制剂和絮凝剂行业的发展受国际、国内市场上下游产业政策波动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要产品酶制剂和絮凝剂的生产与销售与下游产业政策的稳定状况密切相关，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由下游产业政策波动引致的行业波动风险。

3、行业空间

通过搜集与公司所处行业有关有行业研究或报道，与公司管理层交谈，比较市场公开数据，了解到：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扶持。酶制剂与絮凝剂属于生物产业，生物产业是七大新兴产业之一，是“十二五”期间中国产业的发展重点之一，国家相关部委将进一步加大对生物产业的推动。加快培育生物产业，培育若干个跨国经营的大型生物企业和一大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中小生物企业。开发新型酶制剂，发展清洁生产工艺。综合各方面政策信息可以看出，在“十二五”期间，酶制剂、絮凝剂将获得良好的发展环境。“十二五”期间，国家将不断完善扶持生物产业的发展政策，生物产业产品和技术将获得一个前所未有的发展环境。

(2) 食品安全、环境安全法规日益健全。国家对于食品安全、环境监管的力度不断加

大，食品添加剂、工业污水、城市污水都将受到严格监管。公司生产的酶制剂、絮凝剂（尤其是食用级絮凝剂）是食物蛋白质提取、油田污水、冶金污水等领域理想的污染处理药剂，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要求。

2.不利因素：

（1）销售客户渠道较为集中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在公司总销售额中占比较高，显示公司销售渠道过分集中，因此，公司积极开发中石油系统（现已同大庆油田签订批量供货协议）、中粮集团（已进入其安徽分公司）。中粮和中石油是国有大型企业集团，附属公司遍布全国各地，一旦进入其采购名录，后续市场的开发将是面向全国，能有效回避销售客户渠道集中的风险。

（2）规模扩张受资金限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至今已初具规模，201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1,955 万元，2013 年度主营收入为 2,223 万元，增长速度较快。但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公司在收入规模、市场占有率以及产品种类方面还有一定的差距。由于生物科技行业对资金和技术的要求较高，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产品技术升级研发、扩大产量规模，以提高市场占有率。如公司不能获取充足资金支持，将不利于公司持续研发和扩充产能，减缓企业发展速度。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酶制剂和絮凝剂等产品的创新及研发，同时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产品解决方案及絮凝剂相关自动化设备。目前，公司是全国规模较大和国内技术水平领先的高效生物酶制剂行业的生产企业，同时也是我国集高分子聚合物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公司在国内同行业的生产销售、科研开发、成果转化等环节具有重要的地位。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饲料工业、发酵工业、油田开发、矿产冶金、造纸、水处理、农田保水等领域。公司研发中心由多年在海外从事研究开发工作的生物化工博士和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全面负责产品的持续创新，保证了公司产品在技术和质量上的领先水平。

1、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多项生物制剂和絮凝剂生产制造的核心技术,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这些技术主要包括原材料理化指标控制技术、诱变筛选优良菌种技术、高效气液分离收集尾液技术、微波低温干燥技术、以高产量、高转率和高生产强度为目标的发酵过程优化技术、应用蛋白分离剂及管道反应技术、超高活性蛋白酶精制技术、超浓缩蛋白分离剂技术、清洁压裂液技术、石油开采油水分离专用复合澄清剂技术、酒精制造专用复合澄清剂技术、高效去除聚合物复合澄清剂技术、实时动态稀释加药系统等技术。公司通过对外招聘、自行培养等方式,已初步打造了一支业务素质高、研发能力强的技术研发队伍。通过建立完善的技术研发制度和激励考核办法,公司科研队伍能够高效稳定地开展工作。此外,公司还注重与国内著名高校和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公司与江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高校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提供人才支持。

(2) 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采用现代化的管理优化产品研发、生产流程,提升产品质量。作为下游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参与其对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的评审和沟通,也有力促进了公司质量管理水平的提高。同时,公司还拥有多项核心工艺技术及检测控制手段,覆盖了生产经营全流程,促使内部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提供了员工工作效率,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赢得了大客户的信赖。

(3) 成本优势

公司原材料采购均为一级市场通用原料,而且与供应商形成了长期合作的稳定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价格市场最低。完善的生产设备和工艺,保证公司的生产加工由自己完成,有效降低了成品的生产成本,形成了完备的产业链条,相比于竞争企业具有价格优势。此外,公司经营团队奉行精细化管理,采用了电子化核算和管理系统,精确控制公司产品成本。基于前述因素,公司的生产成本低于

竞争对手，具有明显优势。

(4) 服务效率优势

由于酶制剂和絮凝剂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部分企业使用的材料需要外购，因而往往不直接生产，只能通过多方采购后自己进行简单的包装加工后供应市场。而公司为自行生产，因此交货周期短，交货效率较高。同时，公司在山东、安徽、东北、广东等地对重要客户派人驻厂，随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并提供及时的服务。在提供服务的同时，公司能更准确了解客户的需求、把握产品品质。在客户的新产品开发阶段准确、及时的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缩短新产品开发时间，提前占领市场。

2、公司竞争劣势

(1) 销售客户渠道较为集中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在公司总销售额中占比较高，显示公司销售渠道过分集中，因此，公司积极开发中石油系统企业、中粮集团系统企业，中粮和中石油是国有大型企业集团，附属企业遍布全国各地，一旦进入其采购名录，后续市场的开发将是面向全国，将有效降低销售客户渠道集中的风险。

(2) 规模扩张导致的资金限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至今已初具规模，201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1,954.91 万元，2013 年度主营收入为 2,223.02 万元，增长速度较快。但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公司在收入规模、市场占有率以及产品种类方面还有一定的差距。由于生物科技行业对资金和技术的要求较高，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产品技术升级研发、扩大产量规模，以提高市场占有率。如公司不能获取充足资金支持，将不利于公司持续研发和扩充产能，减缓企业发展速度。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为应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公司拟将加大对人才的引进培养以及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扶持力度。公司将时刻跟踪行业先进技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现有技术和产品的优势。公司新开发的超高活性蛋白酶制剂、HA 系列超浓缩蛋白絮凝

剂系列产品确保了公司在国内厂商中的技术优势。

市场开拓方面，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和稳定目前大客户的同时，公司将进行有效资源整合，积极拓展新客户，降低客户依赖风险。在拓展内销渠道同时，公司还会着力开拓国际市场，增加收入来源，实现公司规模化生产。

针对公司扩大规模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引进先进的企业管理理念，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积极借助资本市场，拓展企业融资渠道，提升企业实力。公司计划新三板挂牌后，在适当时机通过引入专业投资机构、发行债券等方式解决公司资金需求，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持续的资金支持。

公司所处的生物化工产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市场正处于快速成长期，行业内企业成长前景广阔。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酶制剂和絮凝剂市场，开发出了超高活性蛋白酶等高技术含量产品，积累了中粮、中石油、新希望等大型知名客户，在该领域处于较为领先定位。同时，公司掌握了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且国内可以生产类似高技术含量产品的企业比较少，因此公司目前在市场中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未来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酶制剂和絮凝剂作为广泛应用于饲料、油田、食品、化工、医药卫生、环境保护等行业的基础产品，市场前景得到行业内外企业的一致看好。大量国内企业纷纷进入，中低档产品竞争趋于激烈。同时，由于全球产业转移以及中国所具有的资源优势、人力和制造成本优势，以丹麦诺和诺德为代表的国外厂商也纷纷到中国设厂生产。国外厂商以先进的技术进入中国市场，提升了市场整体的产品质量水平，同时也加剧了国内中档产品竞争。酶制剂及絮凝剂生产虽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但属于开放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较大。

（二）行业波动风险

酶制剂和絮凝剂行业的发展受国际、国内市场上下游产业波动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要产品酶制剂和絮凝剂的生产与销售与下游产业的发展 and 景气状况密切

相关，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由下游产业波动引致的行业波动风险。

（三）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的销售额分别为 1,440.09 万元、1,909.19 万元、772.56 万元，占当期销售额的 73.67%、85.88%、94.66%。因此，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对核心客户的依存度较大，对核心客户存在一定的客户依赖风险。

（四）技术失密及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由于酶制剂和絮凝剂生产行业属于开发性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领先的核心技术是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为避免申请国家专利因技术公示而产生较大范围的技术泄密，公司仅对部分专利技术申请专利，大部分技术仍以非专利形式存在。因此，由于技术交流、人员流动等原因，公司存在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相关技术人员流失也将对公司持续研发、技术升级产生不利影响。

（五）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伴随着企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生产规模和销售收入都将会有一个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自身存在经营方式相对落后、先进管理意识较为淡薄等不足，短期内难以从整体上完全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要求；另一方面，由于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原来主要从事销售工作，角色的转换和公司规模的扩张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先进管理能力、应变能力、管理协调能力提出新的挑战，从而在更大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管理风险。

（六）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由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市场开拓、产品研发投入较大，同时各项期间费用均呈大幅增长趋势，且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弱，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份净利润分别为 3.67 万元、-359.99 万元、48.01 万元。如公司未来不能迅速扩大产销规模，不能有效控制期间费用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有可能进一步下降，不排除出现较大规模亏损的情形。

（七）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光耀先生、张月朋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73.33%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的地位。如公司无法有效做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者之间相互促进、相互制衡，有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